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25號

原告 林姮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